

## T027C16-1 《行政法(概要)完全攻略》\_修訂表

頁數	勘誤處	原文(原答案)	更正為	說明																																				
50	第 1~3 行	(4)實務上認為的反射利益 <del>A.公用道路的一般利用，例如用路人之通行利益(行政法院 53 年裁字第 39 號判例)</del>	(4)實務上認為的反射利益 <del>A.公用道路的一般利用，例如用路人之通行利益(行政法院 53 年裁字第 39 號判例)</del>	該判例已被廢棄，目前實務尚有爭議。																																				
68	2.(3)表格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td> </tr> <tr> <td>裁量怠惰</td> <td>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td> </tr> </tabl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裁量怠惰	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td> </tr> <tr> <td>裁量怠惰</td> <td>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td> </tr> </tabl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裁量怠惰	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	勘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裁量怠惰	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裁量怠惰	警察見有駕駛人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仍不處以罰鍰。																																							
69	第 5 行	(1)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按次 <del>連續</del> 處罰。	(1)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按次 <del>連續</del> 處罰。	新修法勘誤																																				
69	第 8 行	(2)行政機關剛開始得選擇...，則行政機關必須按次 <del>連續</del> 處罰，不再有裁量選擇之空間。	(2)行政機關剛開始得選擇...，則行政機關必須按次 <del>連續</del> 處罰，不再有裁量選擇之空間。	新修法勘誤																																				
105	補充說明	就行政程序法對於管轄權之規定而言，須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1.先有事物管轄，接著才有土地管轄：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條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就行政程序法對於管轄權之規定而言，須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1.先有事物管轄，接著才有土地管轄：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勘誤																																				
233	(三)1.	(4)禁止行駛。 <del>(5)禁止行駛。</del> <del>(6)機場或特定場所之處分。</del>	(4)禁止行駛。 <del>(5)禁止行駛。</del> (5)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之處分。	勘誤																																				
363	表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處分機關</th> <th>訴願管轄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鄉、鎮、市、公所</td> <td>縣市政府</td> </tr> <tr> <td>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td> <td>縣市政府</td> </tr> <tr> <td>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td> <td>直轄市政府</td> </tr> <tr> <td>直轄市政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縣市政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中央部會之機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中央部會</td> <td>行政院</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行政院</td> </tr> </tbody> </table>	處分機關	訴願管轄機關	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之機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處分機關</th> <th>訴願管轄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鄉、鎮、市、公所</td> <td>縣市政府</td> </tr> <tr> <td>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td> <td>縣市政府</td> </tr> <tr> <td>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td> <td>直轄市政府</td> </tr> <tr> <td>直轄市政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縣市政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中央部會之機關</td> <td>中央主管部會</td> </tr> <tr> <td>中央部會</td> <td>主管院</td> </tr> <tr> <td>中央各院</td> <td>原院</td> </tr> </tbody> </table>	處分機關	訴願管轄機關	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之機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	主管院	中央各院	原院	勘誤
處分機關	訴願管轄機關																																							
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之機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處分機關	訴願管轄機關																																							
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之所屬機關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之機關	中央主管部會																																							
中央部會	主管院																																							
中央各院	原院																																							

(更新日期：2017-01-20)

更新記錄

2017/01/20

新增第 50、68、69、105、233、363 頁勘誤



3people

三民補習班